

# 韩寺镇人民政府文件

韩政〔2016〕53号

---

## 韩寺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方面攻坚方案

各村村委会、各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积极开展大气污染整治，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力度，改善我镇环境空气质量，有效解决扬尘等大气污染等问题，根据县政府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攻坚总体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采取超常措施，在中央环保督察前彻底整改到位，确保督察不出现问题；坚持工作做到极致，保持高压态势，在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保证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坚持机制化推进，常抓不懈，在中央环保督察之后持续巩固提升。

### 二、攻坚重点方面

1. **扬尘治理**：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搅拌站扬尘、渣土车抛洒扬尘和裸露扬尘。

2. **煤烟治理**：秸秆禁烧、燃煤锅炉、露天烧烤、餐饮油烟。

3. **有害气体治理**：机动车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畜禽养殖。

### 三、攻坚整改任务

#### （一）扬尘治理方面

**重点整治**：线性工程不落实全线围挡和覆盖、拆迁工地狼烟动地、违建搅拌站关停拆除不到位、渣土车和各类运输车带泥上路和抛洒、工地和道路出入口没有全部硬化、道路机扫率低和二次起尘、建筑和线性工地 7 个 100%落实差。

#### （二）煤烟治理方面

**重点整治**：偷烧垃圾秸秆、违规燃煤锅炉关停拆除不到位、露天烧烤反弹严重、餐饮油烟净化装置不使用。

#### （三）有害气体治理方面

**重点整治**：黄标车老旧车淘汰、重型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加油站油气回收、喷漆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有机物挥发、畜禽养殖业粪污水发酵污染。

### 四、攻坚整改标准

#### （一）扬尘治理方面

#### 1. 建筑工地必须达到的标准

①施工单位必须制定扬尘污染治理方案，建立清扫洒水保洁制度和工作台账。

②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标示牌，注明监管单位、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③施工工地必须符合“7个100%”治理标准，即施工现场围挡率100%、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100%、路面硬化率100%、车辆冲洗率100%、湿法作业率100%、运输车辆密闭率100%、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立网100%安装，达不到“7个100%”的一律不得开工；开挖土方清运时必须委托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车辆出场必须清洗，不准带泥上路；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全程密闭；风力在四级以上（含四级）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

④车辆出入口必须设置监控录像，录像内容必须保存7天以上，随时备查。

⑤主体责任单位必须派出人员值守工地，实施24小时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当场责令整改到位，并及时上报，防止扬尘污染。

## **2. 拆迁工地必须达到的标准**

①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标示牌，注明监管单位、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②拆迁工地周围必须设置围挡（主干道高度不低于2.5米，次干道高度不低于2米）；拆迁时必须实施湿法作业；拆迁垃圾必须全覆盖；在清运垃圾时必须委托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车辆出场必须清洗，不准带泥上路；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全程密闭；风力在四级以上（含四级）时，拆除、运输等易产生扬尘

污染的施工必须停止作业。

### **3. 道路施工工地必须达到的标准**

①施工单位必须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立清扫洒水保洁制度和工作台账。

②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标示牌，注明监管单位、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③工地全线必须设置围挡；出入口必须硬化，安装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开挖土方必须全覆盖；风力在四级以上（含四级）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

④主体责任单位必须派出人员值守工地，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当场责令整改到位，并及时上报，防止扬尘污染。

### **4. 道路清扫保洁必须达到的标准**

①必须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每个路段必须进行分片包干、明确责任人，建立责任制度和工作台账。

②提高道路清扫机械化率，推广湿式机扫。城区及园区每天至少清扫 2 次，主干道洒水降尘覆盖率达到 100%，次干道洒水降尘覆盖率达到 80%。城乡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确保道路干净不起尘。同时，根据天气变化，适时增加清扫频次。

③对破损路面进行改造或罩面处理；及时清理隔离带内垃圾；禁止在路面及道路两侧焚烧落叶、杂草、垃圾等杂物。

### **5. 搅拌站必须达到的标准**

①必须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立制度和工作台账。

② 出入口必须设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标示牌，注明监管单位、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③ 生产车间、物料车间必须全封闭；物料必须密闭运输；场区内路面必须全部硬化；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设备，配备清洗保洁人员，做好日常保洁工作。

④ 车辆出入口必须设置监控录像，录像内容必须保存 7 天以上，随时备查。

⑤ 有土地手续但无生产资质的，必须停工整顿，完善相关手续；无土地手续的搅拌站，按违法建设予以拆除。

⑥ 主体责任单位必须派出人员值守搅拌站，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当场责令整改到位，并及时上报，防止扬尘污染。

## **6. 渣土车运输必须达到的标准**

① 必须建立渣土车信息动态管理台账，做好备案登记。

② 所有登记在册的渣土车必须实行“四统一”管理，即统一顶灯、统一标识、统一 GPS 定位、统一安装软质后拉式全密闭机械装置。

③ 严禁不经冲洗带泥上路，严禁封闭不严沿途抛洒，严禁不按规定路线超载超速行驶，严禁黑渣土车上路行驶。

## **7. 裸露扬尘必须达到的标准**

土堆、垃圾、料场、煤灰场、施工土方等，凡是容易产生扬尘的裸露地方，该清运的及时清运，该有封闭天棚的必须有，该

覆盖的必须全覆盖。

## （二）煤烟治理方面

### 1. 秸秆禁烧必须达到的标准

不冒一处烟，不着一把火。

### 2. 燃煤锅炉必须达到的标准

①有手续的燃煤锅炉进行提标改造，无手续的燃煤锅炉必须全部拆除。

②严厉打击改造后恢复使用燃煤或使用不符合环保标准的生物质燃料等违法行为。

### 3. 露天烧烤和餐饮业油烟必须达到的标准

①碳烧烤和露天烧烤全部取缔；室内烧烤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且正常使用。

②餐饮业必须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排烟通道。

## （三）有害气体治理方面

### 1. 机动车污染治理必须达到的标准

黄标车老旧车必须全部淘汰、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标排放。

### 2.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必须达到的标准

加油站必须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汽车制造及维修企业的喷漆车间、涂装车间，印刷包装车间，家具制造车间必须安装有害气体净化装置，严禁各类露天喷漆和涂装。干洗店必须使用封闭干洗机。

### 3. 畜禽养殖业必须达到的标准

推行标准化养殖方式，配套建设粪污水处理设施，达到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废水废气零排放。

## 五、攻坚任务分工

1. 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主管领导陈书杰。  
(负责单位：规建办)
2. 道路扬尘专项治理，主管领导王会强。  
(负责单位：公路所)
3. 搅拌站专项治理，主管领导陈书杰。(负责单位：规建办)
4. 黄标车、渣土车及老旧车辆专项治理，主管领导王会强。  
(负责单位：公路所)
5. 露天烧烤及餐油烟专项治理，主管领导李欣。  
(负责单位：创建办)
6. 村容村貌专项治理，主管领导李欣。(分管单位：农办)
7. 燃煤污染专项治理，主管领导郭书岭。  
(负责单位：企税办)
8. 油气回收专项治理，主管领导郭书岭。  
(负责单位：企税办)
9. 涉气工业企业污染专项治理，主管领导郭书岭。  
(负责单位：企税办)
10. 拆迁工地扬尘专项治理，主管领导陈书杰。

(负责单位: 规建办、土地所)

11. 畜禽养殖业污染专项治理、秸秆禁烧治理, 主管领导董国增。  
(负责单位: 农 办)

## 六、攻坚整改要求

(一) 各分管领导要切实担负起组织领导和主抓落实的责任, 要亲自抓, 负责单位要总体抓, 责任单位责任人要主动抓, 大家都要承担起组织领导和抓落实的责任, 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把工作落到实处。

(二) 这次攻坚整改必须盯着问题不放, 必须建立问题台账, 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完成时限, 实行销号管理, 问题不解决不撒手, 整改不到位不松劲, 直至问题全部解决。

(三) 必须采取分包督导从严执法顶格处罚的严厉措施。镇督查办和大气办将联合实施督导, 督查情况每周通报一次。凡是违规违法和整改不到位的一律顶格处罚。问题较重的分管单位和村将启动约谈和问责机制。凡是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环保问题和案件, 一律实施问责, 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韩寺镇人民政府

2016年6月7日



